

#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111.06.30 股東會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Soaring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二、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五、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六、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七、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八、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九、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十一、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十二、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十三、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十四、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十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七、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九、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十、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二十一、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二十二、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十三、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二十四、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二十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十六、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二十七、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二十八、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二十九、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三十、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三十一、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三十二、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三十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三十四、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三十五、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三十六、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三十七、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三十八、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三十九、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四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二章 股份

####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參億陸仟萬元正，分為壹億參仟陸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六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七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送達本公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

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委員會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六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八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九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一條

(刪除)

#### 第二十二條

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本公司得替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或協理、經理若干人，前述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而董事酬勞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依法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部分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本公司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股東股息及紅利(其中以現金股利發放不低於百分之五，惟董事得依實際資金及財務狀況擬定現金及股票股利配發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其餘為未分配盈餘。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

## 第七章 附則

###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六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